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提呈下列方案：

- (1) 通過削減資本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其中已繳的0.09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2)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3) 上述削減所得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 (i) 通過削減資本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其中已繳的0.09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上述削減所得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認可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頒令的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包括1,199,748,81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119,974,881.6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199,748,816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會因調整方案而獲得進賬合共約107,900,000港元，其將用於下述用途。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約119,974,881股經調整股份為已發行，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11,997,488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假設進行股本重組，調整方案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的任何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董事或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作可分派儲備。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整合及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存在所產生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提供買賣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的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為(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

股本重組的影響

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須支付相關費用(包括法律、專業、印刷及行政費用等)及股東可能會獲得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下文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因經調整股份而發行的新股票或註銷之舊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方可交換現有股份股票。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作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交易。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即每股經調整股份0.83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將為4,150港元。股本重組後,交易成本將大幅降低。

理由

本公司股份近期以較每股面值0.10港元為低的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按照公司法第35章規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認可,否則開曼群島的公司不得以低於其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界定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持有流動資金以備在日後出現投資良機時進行投資對本公司尤其重要。本公司會(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及(ii)於有機會時集資。基於現時的買賣價,本公司難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股本重組需時約六個月方能實行。為方便日後於有機會時集資,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使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可靈活發行新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相關會議記錄後方可生效,預期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需時約六個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載有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少於48小時).....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的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十月九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關閉(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按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位.....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重開買賣經調整股份(按每手5,000股

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位.....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

經調整股份.....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按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位.....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

經調整股份.....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公佈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指定的日期或期限均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的結果方可作實，因此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調整方案」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將向股東提出的方案，以削減股本的方式削減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的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的股本重組方案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調整方案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